

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1「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貸款項目	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 <u>現職</u> 員工	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之人員	備註	貸款項目	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 <u>公教</u> 員工	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之人員	備註	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刪除簡稱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傷病醫護急難貸款	60	48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。	傷病醫護急難貸款	60	48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。	無修正。
	30	24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。		30	24	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。	無修正。
眷屬喪葬急難貸款	50	40		眷屬喪葬急難貸款	50	40		無修正。
災害急難貸款	60	48	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	災害急難貸款	60	48	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，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，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	無修正。
育嬰貸款	60	48	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	育嬰貸款	60	48	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雙生以上者，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	無修正。
長期照護貸款	60	48	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80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。	長期照護貸款	60	48	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，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，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。公教員工之配偶、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，惟年齡80歲以上，日常生活須被照顧，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。	無修正。
單位：萬元 附註： 1、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，依修正之規定辦理。 2、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。 3、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最高可申貸 <u>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</u> 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。 4、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				單位：萬元 附註： 1、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，依修正之規定辦理。 2、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。 3、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 <u>公教</u> 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。 4、聘（僱）計畫聘（僱）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。				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刪除簡稱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